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方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北大方正被認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方正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方正財務。方正財務僅為可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

概要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續有效。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用戶)；
- (b) 方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c) 北大方正(作為擔保人)。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方正財務開設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惟須受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規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

倘本集團因方正財務違約遭受任何財務損失，方正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及方正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及現行市況協商釐定，且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方正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基準利率最多10%的折讓，而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

(c)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方正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方正財務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將參考類似的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市場收費釐定，且將不高於本集團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方正財務支付的手續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

(d) 除方正財務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e)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擁有抵銷權，據此，倘方正財務違約使用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並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則本集團將能夠以方正財務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抵銷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同樣，倘本集團違約償還從方正財務獲得的貸款，則方正財務將能夠以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抵銷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

5.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董事會以及方正財務及北大方正的董事會批准；
- (c) 本公司信納的知名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合法性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d) 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6. 終止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方正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中國銀監會現時所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4%；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5%；
- (d)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 (e)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 (f) 流動性比例不低於 25%；
- (g)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20%；
- (h)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40%；
- (i)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30%；
- (j) 拆入資金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或
- (k) 風險擔保額度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隨時自方正財務取回其存款。倘根據貸款服務本集團存在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則本集團可就貸款償還進度與方正財務進行磋商。

7. 建議上限

董事會已建議於年期內(i)本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手續費的下列上限：

事項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a) 存款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人民幣8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集團與方正財務間並無類似交易。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眾多因素，包括(i)本集團存款的資產規模及預計數額的不斷增加；(ii)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相比，自方正財務獲取的預計利息收入金額；及(iii)計及本集團未來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的本公司資金管理策略而釐定。
(b)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集團與方正財務間並無類似交易。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年度總額的建議上限乃參考(i)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支付手續費的歷史總金額(尤其是就票據貼現服務所支付的金額)；(ii)類似的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市場收費；及(iii)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的營運及財務需求而釐定。

8. 北大方正的承諾

北大方正已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北大方正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北大方正將維持其於方正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方正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北大方正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方正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倘方正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北大方正將增加方正財務的營運資本，以促致其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履行責任；及
- (d) 北大方正承諾並保證須與方正財務共同及個別就因方正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因其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其未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造成的所有(如有)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分銷信息產品。

有關方正財務的資料

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一切服務。

截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方正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方正財務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00,4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4,200,000元(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方正財務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嚴格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方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監管金融機構作出。方正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 (b)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方正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北大方正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醫療業務及保安業務等相對多樣化而收入相對穩定，受季節因素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較小的行業。因此方正財務較與多種信貸評級客戶打交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將面臨較低之潛在風險；
- (c) 因北大方正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途徑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d) 本集團利用方正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e)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f) 方正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g) 方正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h)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更能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及
- (j)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抵銷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方正財務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手續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亦認為，方正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方正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方正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方正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b) 方正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資金管理的安全及穩定運作；
- (c) 方正財務將保證審慎管理其業務、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風險控制指標，以及其監控指標(如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例)亦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d)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於方正財務的存貸款比率以評估將存款存放於方正財務的風險；
- (e)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方正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中國銀監會現時所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4%；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5%；
 - (iv)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
 - (v)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

- (vi) 流動性比例不低於 25%；
 - (vii)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20%；
 - (viii)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40%；
 - (ix)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30%；
 - (x) 拆入資金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或
 - (xi) 風險擔保額度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及
-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抵銷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方正財務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由於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的董事，故彼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已獲成立，以考慮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並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北大方正被認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方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的控股股東，並對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及張兆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的董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由方正擁有約32.8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方正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財務」	指	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	指	北大方正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方正、其聯繫人及張兆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的董事)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服務」	指	方正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相關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內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方正的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的權益；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建議存款上限及建議手續費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方正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建議手續費上限」	指	與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年度總額建議上限；
「抵銷權」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方正財務違約使用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並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則本集團將能夠以方正財務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抵銷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同樣，倘本集團違約償還從方正財務獲得的貸款，則方正財務將能夠以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抵銷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年期」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續有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張兆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